

闽林院招〔2019〕14号

关于印发《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工会、团委：

现将《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17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学〔2019〕20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考试录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办学〔2019〕27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高职扩招考试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福建籍退役军人。

二、招生系部及专业

序号	系别	专业名称	预招收人数
1	林学系	林业技术	140
2	园林系	园艺技术	70
3		园林工程技术	80
4	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技术	150
5		建筑项目信息化管理	40
6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0

7	交通工程系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80
8		市政工程技术	70
9		工程测量技术	80
10	自动化工程系	机电一体化技术	80
1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12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0
13	经济管理系	市场营销	70
14		电子商务	70
15		会计	60
16	艺术设计系	广告设计与制作	100
合计			1280

注：最终招生专业与计划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三、报名工作

学院招就办联合各系部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认真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动员，切实做好考生报名、信息发布等工作，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各项考试招生及有关政策。

2019年6月10日-20日、8月25日-28日分别进行了两次网上报名。

前两次均未报名的退役军人还可于10月9日至11日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高职扩招专项”，进行补报名。

四、考务安排

学院教务处和各系负责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

考试时间安排在10月13日。采取“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测试”的考试方式。

1. 文化素质考试考场设置在标准化考点。考试科目为语文和数学两门，每门成绩满分 150 分、总分为 300 分；每门考试时间 60 分钟，共计 120 分钟。

2. 职业技能测试考点设置在有关高校。我院是全省职业技能测试考点之一。在我院参加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人数 1044 人。测试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者方可参加录取。取得中级工及以上的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在军队取得的相应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考试科目
10 月 13 日	8:30--10:30	语文
		数学
	14:00--18:00	职业技能测试

五、志愿填报

考生须于 10 月 20 日至 21 日登陆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填报常规志愿，每个考生可填报 1 个院校的 6 个专业。

六、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省教育考试院负责投档和录取监督，我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以及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对于未录取的考生，将组织两次征求志愿录取。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

七、培养方式

1. 针对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

2. 针对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

3. 实施“1+X”证书制度。学员参加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考试，获得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具体培养方式根据不同专业情况由各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

八、学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一) 退役军人就读我院学费由国家资助。

(二) 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三) 享受国家、学院奖助学金资助政策。

九、学籍管理及学历证书

被我院录取的扩招学生，学籍管理与统一高考、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相同，且与我院在籍全日制专科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成绩合格达到我院毕业要求的，由我院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高职毕业证书。

十、组织机构和人员

(一) 成立 2019 年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1. 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开

副组长：罗立仪 叶世森

成 员：郭先根 廖世建 黄云玲 雷泽兴 傅中琰
张 毅 陈 政 廖建国 徐 洪 彭忠伟
王云彪 曾秀云 成 榕 蔡 敏 谢福荣
谢金生 吴奇镇 黄华明 陈剑勇 孙 华
李肇锋 郑金兴 陈友益 胡宗焕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确定扩招专项工作方案，审定通过学院高职扩招的相关制度和工作细则，研究决定退役军人招生考试录取重大事宜。

2. 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办公室，具体名单如下：

主 任：罗立仪 叶世森

成 员：郭先根 廖世建 黄云玲 陈友益 雷泽兴
傅中琰 张 毅 陈 政 廖建国 彭忠伟
曾秀云 蔡 敏 谢金生 黄华明 孙 华
郑金兴 胡宗焕

工作职责：根据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制订相关制度和工作细则，处理考试考务和招生录取各项工作。

(二) 成立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组

1. 考试考务组

组 长：黄云玲

副组长：陈友益

成 员：廖建国 彭忠伟 曾秀云 蔡 敏 谢金生
 黄华明 孙 华 钱叶会 林志鹏 杨 峰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考务秩序册，制定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管理办法等相关考试考务制度；

(2) 负责编排考场考室、考室布置和候考室布置；

(3) 负责确定监考员和工作人员，每个考室安排考官 3 人、工作人员 2 人；

(4) 负责安排志愿者，做好考生候考引导工作；

(5) 负责做好试卷的交接运送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测试；

(7) 负责统计汇总考生测试成绩，将测试结果报省教育考试院。

(8) 负责考生签到表、测试表、统计表、监控录像等密封保存工作。

2. 录取工作组

组 长：陈 政

成 员：廖建国 彭忠伟 曾秀云 蔡 敏 谢金生
 黄华明 孙 华 黄庆斌

工作职责:

做好扩招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录取名单，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3. 安全保卫组

组 长：胡宗焕

组 员：雷栩艺 郑可照 黄世俊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考点的封闭和警戒线隔离工作；

(2) 负责考试期间的校园车辆疏导、停车和消防安全工作；

(3) 若有偶发事件发生，在偶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廖世建

副组长：雷泽兴

组 员：薛翔鸿 陈 平 陈顺兴 陈 亮

工作职责:

(1) 负责考试、考务准备期间车辆调度工作；

(2) 负责考点考生医疗救护工作；

(3) 负责考试设施及用品的供应、调剂、保障、维修等工作；

(4) 确保考试期间学院供电及通讯畅通工作；

(5) 做好考生食堂用餐供应、饮水等工作；

(6) 做好考点的其他服务工作。

5. 宣传监控组

组 长：郭先根

副组长：郑金兴

组 员：邹小燕 黄东星 叶新颖

工作职责：

- (1) 负责校园的宣传布置工作；
- (2) 负责考试全过程监控和视频录像工作。

6. 纪检监察组

组 长：张 毅

组 员：罗志斌 彭 韬

工作职责：

(1) 做好退役军人招考工作的监督工作，确保学院退役军人招考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依法治招、从严治考。

(2)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坚持全程参与、重点督查关键环节，严禁通过中介机构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严禁以不当方式争抢生源。

十一、违规处理

1.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实施监督，并主动接受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原则报考，如有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欺诈手段取得高职扩招专项报考资格的，学院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院将取消其入

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

3. 凡在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教育厅，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十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机遇。要把高职扩招工作作为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与学院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要以政治思维提高站位，以改革思维攻坚克难，以系统思维科学谋划，以底线思维确保稳定，加强对高职扩招工作的领导和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精准、扎实、到位。

（二）精心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同联动，积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将扩招职责落实到岗、到人，切实做好报名、考试、录取工作，不向考生收取报名费、考试费。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不因扩招工作而降低规范管理要求，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维护好考试招生工作秩序，确保高职扩招职业技能测试工作平稳完成。

（三）严肃纪律。各有关部门和系部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和高校招生人员“六不准”等政策规定，坚持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让广大考生充分知晓各项考试招生及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